

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女子手球比賽 2024-25

章則



一. 賽制

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四強及決賽。每組第三、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二. 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2024年3月1日國際手球聯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. 計分辦法

-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3分，賽和雙方各得1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及被判負0比12。分組名次按積分多寡而定。
- 倘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則按下列辦法計算分組名次：
 - 有關隊伍相互間比賽，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(計算方式：得失球差 = 得球 - 失球)
 - 相關隊伍相互間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倘再相同，則計算全部比賽之得失球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 - 相關隊伍全部比賽的總進球數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-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(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)。
- 分組賽每場比賽完結時，雙方平手，不用加時，雙方各得1分。
- 四強及決賽賽事，如於法定時間賽和者，將會加時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決勝負，再和才以射七米球決勝負。其餘複賽賽事如賽和者，則直接射七米球決勝負。

四. 報名

- 每院校限報女子隊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每隊報名人數及在場註冊人數均為十六人。
- 運動員須為全日制學生，年齡由17歲至28歲，即199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。

五.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.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. 棄權

-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(不得少於六人)，判作棄權論(以場地大鐘為準；如沒提供，則以主委手機網絡時計為準)。
-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.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(假期計算在內)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.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. 附則

- 比賽用球採用“Kempa Spectrum Synergy Pro size 2”手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球衣方面，如對賽雙方顏色相同，客隊(對賽後者)需作出調動，穿著另一顏色的球衣。
- 團隊暫停：本賽事並沒有利用電子蜂鳴器作為球隊要求“團隊暫停”之用。『綠卡系統』仍然有效。
- 『視頻回放規則』：本賽事不適用。
-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